

中国考试通史

卷二

宋濂金元

总主编
本卷主编

杨学为

陈高华

宋德金

张希清

GENER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IN CHINA

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中国考试通史

卷二

《宋辽金元》

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
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序 言

一

在中国古代考试史上,宋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。无论是学校考试、科举考试,还是铨选考试,都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。宋代的很多考试制度被后代所继承,直至今天还有借鉴意义。

宋代的学校主要有中央官学、地方州县学以及书院等。中央官学主要有国子监、太学、武学、律学及医学、算学、书学、画学等。宋初设国子监,为全国最高学府,招收七品以上官员子弟为学生。庆历四年(1044)建太学,国子监成为掌管学校教育的行政管理机构。北宋时期,太学生员除徽宗时期实行州学三舍升补法之外,一般由州府长吏岁考州府学生员行艺而补之。南宋太学招收新生则采取混补法或待补法。

宋代太学考试中,最有代表性的是三舍法,即三舍考选升补之法。神宗熙宁四年(1071)十月,立太学三舍法,将太学生分为上舍、内舍、外舍三个等级。元丰二年(1079),又定《学令》,其外舍生,每月考核“行”、“艺”。所谓“行”主要指遵法守纪的品行,所谓“艺”主要指每月由教官出题考试(即私试)的成绩。各个学生的考试成绩记为学分,连同品行表现按月登记,到季

度末进行检查,学分积累较多又没有严重违犯纪律的学生可以获得“季选”(季度评定)。到年终,综合学生的季选,选出积累学分最多的100人,予以“校定”(年度评定)。此外,朝廷每年派官员到太学出题考试外舍生一次,称为“公试”。公试成绩列第一、第二等并获得校定者,可升入内舍。内舍生每月考核行艺,每季进行“季选”,每年给予30名积分最多的内舍生“校定”,分为“优”、“平”两等。朝廷每两年派官员到太学为内舍生举行一次“公试”,合格者亦分为“优”、“平”两等。如果公试优等、校定亦获优等者,即可升为“上舍上等”,立即释褐授官,称之为“两代释褐”;如果公试成绩与校定一优一平者,即可升为“上舍中等”,继续学习,待科举考试时,免解试及省试,直赴殿试;如果公试成绩和校定均为平等或一优一否者,即可升为“上舍下等”,继续学习,待科举考试时,免解试,直赴省试。哲宗元符二年(1099)后,三舍法逐渐推广于诸州及各类学校。徽宗时,太学三舍法又有新的变化。南宋太学继续实行三舍法,并不断加以完善。

北宋前期,太学的直讲等学官一般由朝廷或国子监的官员推荐,经翰林学士院考试,然后由朝廷任命。至神宗时,正式创立了学官考试制度。元丰七年(1084),则建立起一套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学官的考试制度。学官考试由国子监组织举行。考试内容为所选一经的经义。合格成绩分两等:上等者任命为太学博士;下等者任命为太学命官学正、命官学录或州学教授。南宋时期,学官考试又有变化。其考试分两场,第一场试经义,第二场试诗、赋,合格者即录用,人数不限。先担任州学教授,再从州学教授中选拔太学学官。

宋代中央官学除太学之外,还有武学与律学。仁宗庆历三年(1043),始建武学于武成王庙。在学三年,根据艺业考试等第推恩;未及格者,逾年再试。凡试中,三班使臣与三路巡检、砦主,未有官人与经略司教队、差使。徽宗时,曾仿太学,亦实行三舍法。其武艺绝伦,文又优特者,用文士上舍上等法,岁贡释褐授官;中等仍隶学等待参加殿试。南宋高宗绍兴十六年

(1146),重建武学。绍兴二十六年(1156),对武学考试又订立了新的制度。

神宗熙宁六年(1073),始置律学。元丰六年(1083)规定,命官在学,如公试律义、断案考中第一人,可按吏部试法授官。

宋代还有附属于中央政府专职部门的学校,如医学、算学、书学、画学。徽宗崇宁二年(1103),医学实行分科教学,选试并依太学三舍法。经过考试,上舍生成绩优异者,选充尚药医师以次医职,分别为医学博士、正、录或外州府医学教授。

徽宗崇宁三年(1104)始置算学,亦仿太学,实行三舍升补之法。上舍上等推恩为通仕郎,上舍中等为登仕郎,上舍下等为将仕郎。

徽宗崇宁三年(1104)又始设书学。考校书法分上、中、下三等,以“方圆肥瘦适中,锋藏画劲,气清韵古,老而不俗”为上等^①。亦实行三舍法,按照不同等第,授予通仕郎、登仕郎、将仕郎等阶官。

画学是宋代培养绘画人才的专科学校,亦于徽宗崇宁三年(1104)始置,实行三舍考选升补之法。考试以“不仿前人而物之情态形色俱若自然、笔韵高简”为上等^②。

此外,宋代中央官学还有宗学、道学、在京小学等。

宋初承唐末五代之余,州县官学绝大多数荡然无存,重建者也寥寥无几。真宗景德三年(1006),一些州府才开始建学。后来,则分别在仁宗、神宗、徽宗时期,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三次大规模的兴学高潮。在兴学过程中,陆续颁布了一系列“学令”、“学规”,对州县学的教学、考试、管理等都有较为详尽、具体的规定。如崇宁年间曾规定:“凡州县学生曾经公、私试者复其身,内舍免户役,上舍仍免借借,如官户法。”^③

此外,宋代还设有一种初级学校即小学。宋代有州县小学和在京小学

① 《宋史》卷156《选举二》。

② 《宋史》卷156《选举二》。

③ 《宋史》卷157《选举三》。

之分。州县小学之制,始见于仁宗至和元年(1054)京兆府小学规石碑。徽宗崇宁元年(1102),又令州县建立小学,设教谕,立学规。元丰年间(1078~1085),国子监亦设小学。徽宗大观三年(1109),颁布《大观重修小学敕令格式》。政和四年(1114),国子监及各州县小学实行三舍法,自八岁至十二岁,依各人诵经书字数多少,分别补入内舍、上舍,每季一试,逐舍升补。

宋代科举考试比学校考试更具特色,也占有更为重要的地位。宋代科举主要有贡举(指科举中的“常科”)、制举(指科举中的“特科”)、武举、童子举等。其中贡举实行时间最长,取士数量最多,社会影响也最大。因此,我们主要讨论的是宋代贡举考试。

(一)贡举考试科目简化定型

北宋前期,承唐及五代之制,贡举考试科目主要有进士、明经、诸科。其中诸科又包括九经、五经、三礼、三传、三史、学究、开元礼(后改为开宝通礼)、明法等科。熙宁四年(1071),王安石改革贡举,废明经、诸科,专以进士一科取士。此后,宋代贡举科目即为进士一科了。

(二)考试方法日趋完备

隋唐时期的科举制度还有不少察举制的残余,宋代贡举考试逐步建立起一套比较严密完备的方法,使贡举考试更加制度化、程序化,成为定制,并大多为后代所继承。

第一,一般士人均可报考。唐代士人应举,虽然已经不问家世,无须推荐,而可以“怀牒自列于州县”,即自由报考,但是,在品行、职业、服纪等方面还有不少限制。到北宋中期,这些限制逐渐放宽,使一般士人均可自由报考,国家取士的范围更加扩大了。

第二,三级考试,逐层选拔。隋唐五代贡举考试分为解试、省试两级。

取士大权，初由吏部考功司掌管，实际由考功员外郎主管；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(736)以后，改由礼部掌管，实际由礼部侍郎主管。应举人称主考官为“座主”，而自称为“门生”，互相结为以提携与感恩为纽带的密切关系。唐代还大兴“行卷”之风、请托达官贵人延誉，以求及第。宋太祖开宝六年(973)，创立殿试制度，使科举取士变为解试、省试、殿试三级考试。宋太祖之所以创立殿试制度，一方面是为了取士公平，防止势家垄断科举；更主要的是，在收兵权之后，将取士大权也收到皇帝手中，变“恩归有司”为“恩由主上”，使贡举及第者成为“天子门生”，从而进一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。

第三，考场纪律严格。其一，锁院以防请托。唐代后期，请托之风盛行，弊端百出。为此，宋太宗淳化三年(992)，创立了锁院制度。考试官从受命之日起，即直赴贡院锁宿，到放榜之日止，完全隔断考试官与其他臣僚的联系，使权臣近侍的请托难以得逞。

其二，别试以避亲嫌。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(736)，曾将吏部侍郎的亲戚故旧移试于考功司，称为“别头试”。但时行时废，尚未形成制度。到宋太宗雍熙二年(985)之后，则普遍实行于解试、省试，单独设立考场，另外规定录取名额，成为一种回避亲嫌的考试制度。

其三，按榜就座。宋太宗雍熙二年(985)规定，引试前排定座次，张榜公布，应举人按榜就座，不得移易。既防止应举人私相传义作弊，又便于维持考场秩序。

其四，实行昼试，禁止燃烛。唐代省试，卯时开考，酉时结束。如果答卷未完，可以给蜡烛三条，燃烛夜试，烛尽交卷。宋代不许继烛，尽用昼试。这样，在光天化日之下，作弊就比较困难了。

其五，严格禁止挟书、传义、代笔。宋专设监门官、巡铺官，并令应举人互相结保，一旦发现，即严厉惩罚。

第四，公正、准确评定试卷。其一，一切以程文为去留。唐代省试前，要向主考官投纳自己的诗赋等作品，称为“公卷”、“省卷”，以观其素业，作为录

取的依据之一。宋初犹承此制,但多假借他人文字,致使无法考校,仁宗庆历元年(1041)废公卷,如陆游所说:“一切以程文为去留。”

其二,实行封弥、誊录制度。宋太宗淳化三年(992)之后,试卷封弥即糊名成为一种定制。但是,封弥之后,考试官还可以通过辨认笔迹得知试卷出自何人之手。为了堵塞这一漏洞,宋真宗景德二年(1005),又创立了誊录制度。即将应举人的试卷由书吏誊录之后,再交阅卷官评定等级。封弥、誊录制度在防止考校作弊中起了关键作用。欧阳修说:“糊名、誊录而考之,使主司莫知为何方之人、谁人之子,不得有所爱憎薄厚于其间。……其无情如造化,至公如权衡。祖宗以来不可易之制也。”以至于封弥制度一直沿用至今。

其三,分等考第,多级评定。唐代评定试卷主要取决于主考官一人,或者再加上其所延聘的“通榜”。宋代则一般为三级评定。如省试,先经点检试卷官批定分数,然后参详官审定其当否,最后上缴知贡举及同知贡举,决定其去取高下。这样,既可以防止考官作弊,又可以减少试卷评定的误差,以便更加公正、准确。

总之,以上种种制度,都表明宋代贡举考试方法日趋完备,尽量做到自由报考,公开考试,平等竞争,择优录用。

(三)考试内容力求经世致用

宋代科举的不同科目,其考试内容也就不同;同一科目,解试、省试及殿试也不尽相同。宋初进士承唐及五代之制,进士试诗、赋、论各一首,策五道,帖《论语》十帖,对《春秋》或《礼记》墨义十条。主要以诗赋取人。神宗熙宁四年(1071),根据王安石的建议,颁布贡举新制:“进士罢诗赋、帖经、墨义,各占治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一经,兼以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。每试四场:初本经,次兼经,并大义十道,务通义理,不须尽用注疏;次论一首;次时务策三道,礼部五道。”宋室南迁,高宗建炎二年(1128),复以经义、诗赋两科取士,经义进士考试经义、论、策三场;诗赋进士则考试诗赋、论、策三

场。进士殿试，北宋前期为赋、诗、论三题。神宗熙宁二年(1069)，罢赋、诗、论三题而改试策一道。此后遂成为定制，并为元、明、清所沿用。

明经、诸科则主要考试经书的帖经、墨义或大义。熙宁四年(1071)，废明经、诸科，这一考试也随之逐步结束。

宋代贡举考试内容的这些改革，大都是为了经世致用。第一，罢帖经、墨义，以大义试经术，是贡举考试方式的一种进步。帖经、墨义都是测验应举人背诵经书的熟练程度，内容和方法都极为简单；大义则是测验应举人是否懂得经书的义理，不但不必死记硬背经书原文，而且可以陈述自己的见解。可见，改帖经、墨义为大义，有利于培养和选拔通经致用的人才。第二，儒家经术是中国古代统治的主要思想武器，“论”可以考察应举人关于历代治乱兴衰的知识，“策”可以检验应举人处理当前国家大事的谋略。由主要以诗赋取士变为主要以经义、论、策取士，也显然是有利于培养和选拔经世致用的人才的。

(四)科举及第无比荣耀

宋代科举及第之后，比唐代更加荣耀。一是唱名赐第。自太宗雍熙二年(985)始，科举赐第要举行由皇帝主持的唱名仪式，十分隆重。二是，唱名赐第之后，即由朝廷派仪仗队送往住所，俗称“跨马游街”。万众夹道观看，倾动京城。很多官宦之家趁机从中选择乘龙快婿，宋人称为“榜下捉婿”。三是设宴庆贺。唐代的曲江宴是新科进士自己凑钱举办的。宋代则改为朝廷出钱举办，官员主持，皇帝赐诗，称为“闻喜宴”，又称为“琼林宴”。四是编登科录。现存的有《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》和《宝祐四年登科录》。这两种登科录所以保存至今，大概是由于绍兴十八年朱熹同进士出身，宝祐四年文天祥状元及第。五是立题名碑。唐代进士只是到雁塔题名，宋代则由朝廷出钱，在礼部贡院立进士题名牌。由以上可以看出，科举取士在宋代官僚政治中的地位，有了很大的提高。

(五)优待举人,与士大夫共治天下

第一,宋代大规模扩大科举取士的名额。唐代290年间,共开科268榜,录取明经、进士共约2万人,平均每年录取进士、明经约为70余人;两宋320年间共开科130榜,取进士、明经、诸科约11万人,其中正奏名约6万人,特奏名约5万人。平均每年录取进士、明经、诸科等正、特奏名约为360多人,其中正奏名每年也有188人以上。明代277年间共开科88榜,取进士24624人,平均每年89人。清代262年间共开科112榜,取进士26888人,平均每年103人。因此,可以说,宋代取士之多,可以说是空前绝后。

第二,及第即可授官。唐代科举及第之后,只是取得了做官的资格,必须经过吏部的铨试或科目选,考试及格,才能真正步入仕途。因而许多士人科举及第之后,仍为一介布衣,以至于有出身二十年而未获得俸禄者。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(977),进士及第,即可授官。真宗之后,由于官员冗滥,才规定进士第五甲守选,其他四甲仍可免选授官。

第三,宋代科举出身升迁也十分迅速。非科举出身者需逐级转官,科举出身者可以越级转官。其科举高第者,往往不到十年即可升为宰相、副宰相。

第四,宋代还规定,宰相、副宰相、翰林学士等清要官,必须由科举出身者担任。据统计,北宋时期宰相共有71人,其中科举出身者65人,占92%;副宰相共有153人,其中科举出身者139人,占91%。南宋时期,科举出身的比例会更高些。

所有这些,都充分说明宋代是十分优待科举及第的士人的,可以说是与士大夫共天下的。

武举是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科举考试制度。相对于文科考试而言,亦称为“武科”。始置于唐武则天长安二年(702)。唐设武举以选将帅,

五代皆以军卒为将,此制久废。宋仁宗天圣七年(1029),始行武举;皇祐元年(1049)废罢。英宗治平元年(1064)复置,直至南宋末年,相沿不废。宋代武举制度较唐代有很大发展。

一、宋代武举分为“平等”与“绝伦”两科。仁宗天圣七年(1029)武举初置,只有一科,对于武艺高强的举人适当降低策试的要求,特予录取。后来,“绝伦”逐渐成为一种特别科目,而一般的武举则称为“平等”。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,解试、省试时,绝伦科在弓马即武艺考试的难度上大于平等科,而在策问考试的要求上低于平等科。

二、分级考试。北宋武举分解试、省试、殿试三级考试;南宋时,于解试之前增加“比试”,成为比、解、省、殿四级考试。

比试是为控制参加解试的人数而特设的资格考试。考试内容与解、省试类似,为策、《武经七书》义和弓马。

武解试是由兵部主持于京城举行的武举初级考试。北宋前期先试策及兵书墨义;治平元年(1064)复置武举,改依明经例,试策及兵书大义。然后送马军司试弓马,即弓步射、马射或弩踏;最后送兵部考核。南宋时,改为先试弓马,即弓步射与马射;次试策及《武经七书》大义,弓马不合格即先行落下。武举解额为70人。武举解试合格,即可参加武省试。

武省试是由兵部主持于京师举行的对武解试合格者的考试。其考试内容同武解试。省额为30人。武省试以策略定去留,以弓马定高下。武省试合格可赴武殿试。

武殿试是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最高一级武举考试。其内容为先阅骑射而后试策。治平元年(1064)规定,以策略定去留,弓马定高下。以策略、武艺俱优者为优等,策优艺平者为次优,艺优策平者为次等,策艺俱平者为末等。如策下艺平或策平艺下者,并为不合格。神宗熙宁六年(1073),又规定武举殿试策分优、平二等,武艺分优、次优、次、末四等。

三、及第与授官。宋代武举,自天圣八年(1030)张建侯榜至乾道二年

(1166)蔡必胜榜,均只授官而不赐及第。治平元年(1064)规定,优等与右班殿直,次优与三班奉职,末等与茶酒班殿侍、三班差使。熙宁六年(1073)又定,策入优等、武艺优等与右班殿直,以下根据策与武艺等级的不同,而分别与三班奉职、三班借职、三班差使等官职。南宋孝宗乾道五年(1169)赵鼎榜,始依文举例给黄牒,榜首赐“武举及第”,其余并赐“武举出身”。正奏名第一人补秉义郎、堂除诸司计议官,第二、第三人保义郎、诸路帅司准备将领,第四、第五人承节郎、诸路兵马监押。其余为承信郎。

宋代武举取士不多,最多者为皇祐五年(1053)董君平榜,共61人;最少者为绍兴十二年(1142)陈鄂榜,仅为5人。据统计与推算,两宋武举共取士约为2500余人。

宋代武举虽然没有选拔出堪为国家干城的御侮将帅,但武举人出身以节义死于兵勇,在国家危难之际从容御敌、慷慨赴死者,也不乏其人。另外,武举的实行在客观上推动了军事理论的学习、研究与著述。宋代成为继春秋战国之后中国军事学发展史上又一个鼎盛时期,这与宋代的武举制度是有密切关系的。宋代的武举制度提供了选拔军事人才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其一,以推荐与考试相结合,推荐求其审慎,考试有才能者得以自显。其二,以武艺与军事理论并考,既使之习武,又使之读书,俾得文武全才。这些与唐代武举仅论武艺是大不相同的。

此外,还有制举与词科。制举又称制科、大科、特科,是由皇帝下诏而临时设置的考试科目。目的在于选拔各类特殊人才。唐代制举甚盛,至宋代,贡举大为发展,而制举则趋于衰微;但作为一种科举制度,仍不失为一代之制。

一、制举考试科目。唐代制举科目甚多,据记载有上百个。宋代制举科目大为减少。宋太祖乾德二年(964),承后周之制,仍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、经学优深可为师法、详闲吏理达于教化三科。但太祖、太宗两朝,只有颖

赞一人登第。

真宗景德二年(1005),增广制举科目为六科。到大中祥符元年(1008),景德六科皆罢,以后二十年间,未设制举。

仁宗天圣七年(1029),在“景德六科”之外,又置高蹈丘园、沉沦草泽、茂材异等三科,史称“天圣九科”。此后四十多年,宋代制举达于极盛。当时虽设九科,但实际应举登第者只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、才识兼茂明于体用及茂才异等三科。

神宗熙宁七年(1074),以策试制举并以经术、时务,进士已罢诗赋,所试事业与制举无异。至于时政阙失,则士庶各许上封言事,于是天圣九科悉罢。哲宗即位,高太后垂帘听政,旧党掌权,尽废新法,又于元祐二年(1087)复设制举,但所恢复者仅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一科。绍圣元年(1094),哲宗亲政后,又罢制举,直到北宋灭亡,遂不复置。

宋室南渡,又于高宗绍兴元年(1131)复置,所恢复者也仅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,迄于南宋末年,百余年间,未再变化。但在南宋时期,制举登科者仅乾道七年(1171)的李焘一人而已。

二、制举考试内容与方法。宋代制举考试,一般分为两级。一为阁试。仁宗天圣七年(1029)复置制举,遂先派官试于秘阁,成为定制。因此,宋人称之为“阁试”,把阁试合格称为“过阁”。天圣阁试,为论六首,每首限五百字以上,为合格。阁试成绩分为五等,一、二等不设,第三等为上,第四等即得召试。二为御试。应制举人阁试合格,即由皇帝亲试,称为“御试”。制举御试,大体为试策一道,以三千字以上成,取文理俱优、当日成者为入等。其御试合格者亦分为五等,上二等不授人,第三等即为上第,两宋三百多年间考入第三者仅吴育、苏轼、范百禄及孔文仲四人而已。

三、制举赐第与授官。制举登科,若原系布衣,即依贡举进士例授予官职。策入三等者视进士第一人,四等视进士第二、第三人,四等次视进士第四、第五人。嘉祐二年(1057)之前,一般是进士第一人授将作监丞,第二、第

三人授大理评事,并为诸州通判;第四、第五人授校书郎、签书诸州判官事。嘉祐三年(1058)闰十二月,又稍损恩典。有官人制举登科者,则依等第升迁。一般是入第三等者多与超擢,入第四等者升一官,入第四等次者稍与迁转。不时也有破格升迁者。两宋制举共御试22次,入等者不过40人,但也选拔了不少著名的人才。

词科是为选拔起草诏诰人才而特设的科举考试科目。包括有宏词科、词学兼茂科、博学宏词科及词学科等四科。词科取人亦不多,据统计,四科所取共约110多人。

宋代由恩荫补官、军功补官及科举取士第五甲和特奏名等途径入仕者,首次赴吏部差注职事官,称为“出官”。为了保证职事官的素质,防止官员过于冗滥,逐步建立了文臣初出官铨试、武臣初出官呈试,考试合格,始得放行参选、除授差遣的制度。

此外,还有召试、法官考试等,不再一一赘述。

二

辽朝考试制度包括学校考试、科举考试和世选。

辽朝建立后,仿唐宋制度,设置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。中央官学有国子学、太学和五京学;地方官学有府、州、县学。官学主要以“五经”传疏为教材。各级官学置博士、助教,掌讲授与考试。除官学之外,还有私学和寺院学校。寺院学校系承唐制,以经、律、论为三学,分别在中京、南京设三学寺。

辽朝仿中原制度,于太宗会同二年(939)始行贡举考试,初期尚未形成固定制度。圣宗统和六年(988),科举作为一种正式制度而被确立起来。辽朝科举是应“因俗而治”的国策而推行的制度,考生仅限汉人,契丹人不得参与。直到辽朝晚期,这一禁限才有所变化。

辽朝科举程序有乡、府、省三试及殿试(御试)。科目以进士科(又分诗赋和经义)最受重视,而尤重诗赋。

辽朝科举制度的作用与影响:一是扩充统治集团来源,提高官员素质,为巩固辽朝统治发挥了积极作用;二是推动学校教育的发展和传统文化在北方的传播;三是首开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所建王朝行科举的先河。

科举制度是辽朝汉官的选官制度,而世选则是契丹北面官的选官制度。如北、南府宰相,某些重要军职及专业官员等,系“从各部耆旧择才能者用之”。至于具体考核办法,则不知其详。

三

金朝考试制度,包括学校考试、科举考试、官吏铨试和试补等其他考试。

金承唐宋之制,设国子监,下隶国子学和太学。国子学与太学之入学,在校均经严格的考试,由礼部掌管。考试内容是由国子监统一刊印的若干经、史、子书,考试由博士主管。地方设府、州、县学,在校有月课、岁考之制。金朝官学的设置与考试制度,大体承袭宋制,而略有变通。

金朝统治者为了提高女真族的民族素质和文化水平,太宗、世宗两朝先后置女真字学及女真国子学、太学和府、州学。其设置和考试制度,多依仿“汉制”,即金朝汉族官学制度。女真国子学、太学和府、州学的设置,开创了我国建立民族学校的先河,并对后来元、清两代都有直接的影响,在中国教育史上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。

金朝于太宗天会初年始行科举考试,经熙宗、海陵王两朝的发展,到世宗、章宗朝达到极盛时期。科举考试科目除女真进士科为金代初创之外,其余词赋、经义、律科、经童以及制举、宏词等,均承唐宋之制,武举亦沿唐宋制度。

金朝于太宗天会元年(1123)始行贡举之时,往往一试而放进士,并即接

官职。大约天会后期,形成乡、府、省三级考试,至海陵王时,始设殿试。科举考试规则大抵承唐宋之旧,且有所发展,较之以前更为严苛。

金朝科举制度的主要特点:一是承袭唐宋之制,而又有所变化;二是创设女真进士科;三是科举取士的名额多,任职范围广,职阶高;四是考场规制严厉。金朝科举有很多弊端。如取士重词赋而忽视其他,导致许多士人孤陋寡闻,入仕后往往闹出许多笑话;一些真正有才学者不能考取,反映了其局限性;金朝过去重视出身资历,授官后即使无才干,也可循资升迁;对文风也产生许多负面影响。

金朝科举考试制度的实施,对当时和后世产生了很大的作用和影响:一是为选拔人才、提高官员素质、巩固金朝统治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;二是促进了学校教育的发展和我国传统文化的传播;三是推进金代封建化进程;四是在我国科举制度史上具有承前启后作用,特别是女真进士科的设置是一大创举,对元、清产生了直接影响。

金朝除通过科举考试之外,尚有许多入仕途径,授官前往往要经过某种笔试或口试,考核其是否称职。吏员试补,即经过考试而充任吏员,也是金朝一项重要制度,并对元代制度有一定影响。

此外,金朝还有学士院官、司天台学生、医学十科及僧道考试等,大半是沿袭唐宋制度。

四

元代的考试名目繁多,最重要的是科举考试,其次是学校考试,还有其他一些考试。

十三世纪初,蒙古族在漠北草原兴起。蒙古族领袖铁木真统一草原各部,建立大蒙古国,号成吉思汗。大蒙古国接连对外用兵,灭西夏,灭金,灭大理,收附吐蕃,发动西征,震动世界。公元1271年,蒙古国第五代大汗忽

必烈改国号为大元，灭南宋，统一中国，结束了长期以来南北分治的局面。元朝的疆土广阔，是中国历史上规模空前的统一多民族国家。

忽必烈(1260~1294)为了适应对辽阔国土进行统治的需要，积极推行“汉法”，但同时又保存许多蒙古旧制，以维护蒙古贵族的利益。因此，元朝一代的政治制度，既继承了金、宋的传统，又掺杂很多蒙古的“旧俗”。科举取士，作为一种选拔人才的制度，是“汉法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忽必烈当政时期，不断有人建议实行科举考试，得到忽必烈的许可，并初步形成方案，但因受到一些权贵的阻挠，始终未能付诸实施。历经成宗、武宗两朝，仍然议而未决。到了元仁宗时期(1312~1320)，才于皇庆二年(1313)正式下诏实行科举考试取士制度，并于次年起付诸实施。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深受中原传统文化的熏陶，了解起用儒生有利于统治的巩固，这是他决意推行科举制度的原因。实行一段时间，到了顺帝后至元元年(1335)，权臣伯颜等人采取种种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的措施，悍然下令取消科举，便是其中之一。顺帝后至元六年(1340)，伯颜被贬逐，科举考试随即恢复，自此一直进行至元朝灭亡。

元朝的科举考试也分三级，即乡试、会试和殿试。每三年一次，头年举行乡试，次年举行会试、殿试。乡试是地方一级的考试，全国分17处进行。乡试中选者称为乡贡进士，有资格到元朝都城大都(今北京)参加中书省主持的会试。会试中选者再参加殿试。通过殿试后才能取得进士的身份。全国乡试共录取300人，会试从中录取100人，殿试是对会试录取者的名次前后重新厘定，并无黜落。元朝实行科举的时间约50年，共举行乡试17次，会试、殿试16次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多数乡试、会试、殿试的录取均未满额。据统计，有元一代录取的进士约1200人左右，比起前代来，录取人数是偏少的。

元朝实行四等人制，即将全国居民按蒙古、色目、汉人、南人分为四等，政治上待遇不同，蒙古、色目享有种种特权，汉人、南人则受歧视。实行科举